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左翼中旗税务局保康镇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科左中税保分税通〔2024〕1号

霍长林：（纳税人识别号:152322********4313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 49 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

通知内容：截至2024年7月31日，你欠缴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(大写)贰仟肆佰陆拾壹元零叁角肆分（2461.34），限你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